

常州市教育局文件

常教人〔2018〕4号

关于印发《常州市优秀教师赴高校访学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辖市、区教育局（教育文体局、社会事业局）、局属各单位：

现将《常州市优秀教师赴高校访学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常州市优秀教师赴高校访学实施意见

(此页无正文)



(此件公开发布)

常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1月22日印发

附件

常州市优秀教师赴高校访学实施意见

根据《常州市教育英才队伍培养工程实施意见》（常教发〔2017〕1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优秀教师赴高校访学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促进我市优秀教师及时跟踪了解学术前沿动态和发展趋势，提升我市优秀教师的学术水平和教学科研能力，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创新能力和能够担当重任的优秀骨干教师梯队，为学校提升办学水平提供人才支撑。

二、人员选拔

赴省内外高校访学的优秀教师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满5年，政治素质好，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40周岁，特别优秀的教师，年龄不超过45周岁。

2. 具备市“学科带头人”及以上称号，或为常州市青年教师英才培养对象。

3. 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扎实，教学科研能力较强，曾独立主持或作为核心组成员参与过市级及以上课题研究并有论文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

满足条件的人员，经个人自主申报、学校审批、辖市区推荐后，由市教育局择优选拔，每年不超过10人。

三、培养指导

1. 培养周期一般为 1 学年，采用全脱产学习方式。

2. 在高校导师的指导下，制定访学期间的学习计划，以参加科研活动为主，选听导师开设的课程或本学科相关课程及学术讲座。

3. 在导师指导下，进行项目研修，选取合适的课题，开展为期一年的研究。

4. 完成访学期间高校其他的相关学习和工作任务。

四、管理考核

1. 由常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对访学学员进行日常管理。

2. 访学期间，学员不得无故不参加学习活动、旷课、逃课及其他违反学习纪律的行为，经查实后，将终止访学资格，访学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个人承担。

3. 自访学入学起 2 年内，应在省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2 篇，其中中文核心期刊 1 篇。

4. 访学完成 1 年后，学员应提交考核材料，包括项目成果报告、访学总结、发表论文的复印件。考核材料由市教科院组织专家综合评定，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第。获优秀等第的，在参加高层次教育人才评选时，同等条件优先考虑；获不合格等第的，3 年内不得参加“五级阶梯”教师或高一级职称的评聘。

五、政策保障

1. 访问学者所在单位给予支持。访学期间，不安排教师从事任何教育教学、班主任等工作。教师的年度考核、绩效发放等，均按“合格”等第计。

2. 访学期间的经费保障。高校访学所涉费用由常州市教

育局全额承担。学员学费及住宿费由派出单位全额承担，伙食补贴由派出单位按差旅费有关规定报销，访学期间的差旅费由学员所在单位凭票报销，每月往返不超过2次。